

文化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文化部所屬包括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等 10 個單位，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1 億 8,619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7,894 萬 2 千元，增加 724 萬 9 千元(增幅 4.05%)；歲出合計 82 億 5,806 萬 3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7 億 1,097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9 億 1,482 萬 2 千元，減少 16 億 5,675 萬 9 千元(減幅 16.71%)(詳表 1)。謹就文化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4 及 115 年度文化部所屬各單位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文化部所屬單位預算別	歲入		歲出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 年度
文化資產局	16,429	14,336	1,181,145	3,580,68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3,102	28,573	2,612,815	2,596,84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9,373	59,224	1,049,893	1,028,27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6,740	17,204	752,436	672,397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7,999	7,675	543,530	497,654
國立臺灣博物館	20,167	20,000	330,105	309,375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4,004	13,999	290,625	281,293
國家人權博物館	841	802	787,866	396,54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4,770	14,413	420,132	302,630
國立臺灣文學館	2,766	2,716	289,516	249,133
合計	186,191	178,942	8,258,063	9,914,822

資料來源：文化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容待改進，允宜加速執行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傳藝中心)115 年度預算案「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計畫編列 6 億 6,196 萬 5 千元。經查：

(一)傳藝中心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藝術發展計畫主要聚焦於音樂史及歌仔戲

行政院 113 年 9 月 2 日核定「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

展計畫」，依傳藝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該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14 億元，其中傳藝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4,640 萬元¹，預計辦理之面向及工作項目如下：

1. **追尋歷史，樂音重現：**音樂史料之保存、典藏、研究、出版、詮釋及推展。藉由連結、深化相關典藏文物及調查研究工作，透過研究成果與對文物之轉化及再詮釋等，以資料庫、特展、音樂會等形式強化不同歷史脈絡之論述及呈現，亦利相關成果作為後續研究及創作之基礎。
2. **厚植歌仔戲文化，永續傳承：**辦理臺灣藝術史展演推廣及相關應用活動、作品書圖文物文獻數位化等相關工作，期能提升民眾藝文參與率與文化認同，並促進典藏保存與知識再利用。

(二)114 年迄 7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及六成，允宜加速執行購藏及蒐集史料等相關作業

傳藝中心 114 年度「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5,254 萬 5 千元，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829 萬 2 千元，占同期間累計分配數 1,404 萬 2 千元之 59.05%，預算執行率容待檢討改善，詢據傳藝中心表示，主要係因 114 年 4 月第 1 次音樂文物典藏審議會所提購藏標的與金額未獲審議委員同意，遲至同年 7 月始通過，致延後採購音樂典藏文物期程；另為建置臺灣歌仔戲相關資訊網站與蒐集史料等作業，傳藝中心召開多次諮詢會議，雖資訊網已完成招標，惟資料蒐錄部分刻正辦理公告評選作業。

綜上，傳藝中心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迄 114 年 7 月預算執行率容待改進，允宜加速執行購藏及蒐集歌

¹ 分別編列於「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3,670 萬元及「傳藝高雄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970 萬元。

仔戲史料等後續相關作業，以完善臺灣藝術史典藏及研究價值。